（10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榆阳区镇川镇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镇川镇南坬村互助幸福院煤改气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镇川镇南坬村互助幸福院煤改气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琦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4.0032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67543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琦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30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项目不分标段的，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“/”。

3、供应商非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